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近期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 21.03% 股权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晟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广晟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且增加的提案属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因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并且由于 2019 年劳动节放假安排有所调整，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材料登记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 9:00 ~ 11:00，14:00 ~ 17:00。除上述变动外，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监事，因此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2 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1 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6 日 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女士；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回执

回 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5月6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